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橙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马会文先生、吕文杰先生、邱勇先生、程鹏先生、汪永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庆茂先生、简建辉先生、胡家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简建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自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五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其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及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文杰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北京金橙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橙子有限”）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3年9月担任金橙子董事、总经理，2023年9月至今担任金橙子董事长、总经理。

吕文杰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25,950股，通过南京可瑞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可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73,355股，通过东台金诚至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诚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08,400股。马会文先生、吕文杰先生、邱勇先生与程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吕文杰先生担任可瑞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鹏先生担任金诚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吕文杰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吕文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会文先生：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8年7月至1992年3月任职于北京邮电科学院，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就职于国家基金委，1993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职于科讯技术开发公司，1997年10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中国方德科技公司，1999年4月至2003年7月担任北京精雕科技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7月至2004年1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6年6月担任金橙子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23年9月担任金橙子董事长，2023年9月至今担任金橙子董事。

马会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96,200股，通过可瑞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52,595股，通过金诚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83,200股。马会文先生、吕文杰先生、邱勇先生与程鹏先

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吕文杰先生担任可瑞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鹏先生担任金诚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马会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马会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邱勇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2 月任职于广东佛冈建滔集团，1999 年 2 月至 1999 年 6 月从事自由职业，1999 年 6 月至 1999 年 9 月担任东莞市九源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7 月担任深圳蓝希望科技有限公司机械设计工程师，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北京精雕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金橙子有限，2016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金橙子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金橙子董事。

邱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25,950 股，通过金诚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200 股。马会文先生、吕文杰先生、邱勇先生与程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吕文杰先生担任可瑞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鹏先生担任金诚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邱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程鹏先生：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华中科技大学教师，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1 月从事自由职业，2004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金橙子有限，2016 年 6 月至 2024 年 4 月担任金橙子董事、董事会秘书，2024 年 4 月至今担任金橙子董事。

程鹏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 10,525,950 股，通过金诚至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4,200 股。马会文先生、吕文杰先生、邱勇先生与程鹏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吕文杰先生担任可瑞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程鹏先生担任金诚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况外，程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汪永阳先生：198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研究员职称。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工作，2014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在长春长光众合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担任技术总监。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2 月担任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 9 月至 2026 年 7 月担任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 年 7 月至今担任长春萨米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永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汪永阳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永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庆茂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军需大学讲师、教授、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华南师范大学光电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广州华仁亿和特种光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国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金橙子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张庆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庆茂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简建辉先生：197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2 年至今，历任华北电力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简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简建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简建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胡家润先生：198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浩东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律师。社会兼职方面，担任天津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贵阳仲裁委员会、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廊坊仲裁委员会、无锡仲裁委员会、湘潭仲裁委员会、北海仲裁委员会、承德仲裁委员会、自贡仲裁委员会、潍坊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家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胡家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家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